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签署《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合同已签署完成。

《关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检查检验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航站楼现场部分）合同书签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美兰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签署美兰机场 T2 国际航站楼查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这十项重点内容进行逐项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